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239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張曦，女，於 1981 年 3 月 31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510181198XXXXX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（中國）四川省邛崃市善政街 55 號 4 棟 2 單元 3 樓 5 號，（中國）四川省成都市江堰楊柳河街 55 號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三項第 16/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、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罪
2. 二項第 16/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、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正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1 月 23 日於澳門。



司法文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Chan Iong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陳勇 Chan Iong